

证券代码：600267

证券简称：海正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141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8年11月29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）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4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36,531,40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5.211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晓华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

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费荣富先生，独立董事武鑫先生、傅仁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出席 3 人，监事戴激扬先生、陈琪先生、柴健先生、洪芳娇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锡飞先生、高级副总裁李晓明女士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420,379,933	96.3000	16,040,972	3.6746	110,500	0.025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	13,811,736	46.0956	16,040,972	53.5355	110,500	0.3689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金海燕、李勤芝

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律师、李勤芝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，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11 月 30 日